

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岳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岳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督察技术支持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督察技术支持中心采购生态环境督察监测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督察技术支持中心 2022 年生态环境督察监测跟踪审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岳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7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岳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